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3〕20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5000 吨逆反射晶体光学球体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夜视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吨逆反射晶体光学球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22〕91 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二期标准化厂房 1 号楼 1—3 层厂房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用地 1800m²，建筑面积约 5400m²，布置配料系

统、电熔化窑、烘干机、粉碎机，球化炉等设备，建4条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线，年产玻璃微珠5000吨。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施工期期间环境管理制度。

(三) 工序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认真落实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控制措施，对原料装卸粉尘应采用仓库密闭等措施；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三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采用“富氧助燃+三级除尘器”和烘干设备自带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熔

化炉废气经收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除尘灰等回用；生产过程中废包装外售，布袋及废滤芯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加强噪声管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NO_x ：7.6/a 由县本级自行调剂。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年产 5000 吨逆反射晶体光学球体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